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5-089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冉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冉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与粉笔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更好地提升双方治理水平，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可以相互派驻董事，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吸取对方的先进管理经验，各取所长，公司拟委派公司董事长吴正果先生担任粉笔有限公司董事，粉笔有限公司拟委派冉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00% 股份，兹提名冉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冉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请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选举聘任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30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0%，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冉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起历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师、罗斯柴尔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析师、瑞银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麦格理集团副总裁、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2563. HK)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39. NQ)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加入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粉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粉笔集团 CFO。

截至目前，冉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